

第 3 條 – “domestic purposes” (住用用途)的定義

1.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採用“domestic”(住用)一詞，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則採用“domestic purposes”(住用用途)一詞。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應採用一致的中文用詞。

第 7 條

2. 政府為那些因發出禁止令而無家可歸的人士提供其他居所是一項補救安排，以減輕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是否有這項補救安排和我們衡量制訂的措施和我們要達到的目的是否相稱有關(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的政府函件所作的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 7(6)(d)條的規定，決定是否信納在有關情況下發出禁止令是合理和必需時，法庭會基於《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下財產權益的保證，會將可否提供其他居所一項列入為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現行的草擬方式恰當。

3. 此外，條例草案處理的事項，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處理的重訂現有租賃協議問題有別。條例草案關注的問題是公眾安全，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則着眼於業主與租客之間的私人利益衝突。

第 8(1)(a)(iii)條

4. 第 8(1)(a)(iii)條現時所採用的字眼雖看似可任意行事，但必須注意的是，有關准許是由執行當局酌情給予，以便有關人士採取對解除或撤銷該禁止令屬必要的措施(參看第 8(1)(a)(ii)條)。向建築物發出禁止令，顯示該建築物並不安全。有鑑於此，執行當局需要獲賦權力，在可能造成生命危險的緊急情況下，採取即時行動，阻止之前曾獲准進入有關建築物的人士進入該建築物，我們相信現時的草擬方式既給予執行當局彈性，亦足以防止他們濫用權力。

第 5(10)條

5. 在條例草案第 5(10)條訂明，執行當局必須成立諮詢委員會，或會意味執行當局必須就每宗個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這並非我們的政策目的。我們相信大部分執行消防安全指示的個案都是簡單而無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的。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執行當局在考慮困難的個案時，決定哪些替代性補救措施合適。由於政府確實有意成立委員會，我們相信只要在第 5(10)條訂明賦權條文便足夠。

附表

6. 隨文附上條例草案所引述的四本守則，以供議員參考。如議員需要，消防處及屋宇署的代表將樂於在下次會議上簡述有關守則的內容。以下是有關守則的簡要－

(a) 《1994 年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消防處處長所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是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ii)條所訂定的。這守則訂明所有樓宇須為符合其擬作的用途而安裝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並訂明有關規格及技術數據。這守則主要分為下列各部分：

- 第一部 — 總則
- 第二部 — 系統／裝置／設備的列表及釋義
- 第三部 — 樓宇分類及釋義
- 第四部 — 有關樓宇的規定
- 第五部 — 規格及測試

(b) 《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1)條訂明建築物逃生途徑的規定。《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為如何遵從有關規定提供指引，內容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第 I 部分 — 總則
- 第 II 部分 — 有關逃生途徑的一般規定
- 第 III 部 — 有關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的規定

(c) 《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XV 部訂明建築物耐火結構的規定。《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為如何遵從有關規定提供指引，內容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第 I 部分 — 總則
- 第 II 部分 — 具體規定

(d) 《1995 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 及 41C 條訂明建築物進出途徑的規定。《1995 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為如何遵從有關規定提供指引，內容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第 I 部 — 總則
- 第 II 部 — 設置通道樓梯、消防員升降機，以及消防和救援樓梯
- 第 III 部 — 通道樓梯
- 第 IV 部 — 消防員升降機
- 第 V 部 — 消防和救援樓梯

L:\B-DIV\DRAPTS\ASB2\COMP2000\BILLSCOM\AL45-21C.DOC